

部門 / 機構：懲教署

結案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懲教署拒絕提供有關懲教院所職員使用不必要武力的投訴的資料**

### **事件經過**

A 女士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懲教署索取該署的投訴調查組於過去五年接獲在囚人士投訴該署職員使用不必要武力的個案資料，包括每宗個案使用武力的詳情、在囚人士的傷勢、有否使用武器，以及涉事院所名稱（統稱「事涉資料」）。懲教署函覆 A 女士，表示該署並無相關統計記錄。A 女士指摘懲教署無理拒絕提供事涉資料。

### **本署調查發現**

懲教署解釋，該署實並無相關的統計記錄，而有關的資料亦並非貯存於該署的電腦系統內，而是貯存於多個投訴調查檔案內，故該署無法從電腦的資料編製事涉資料。懲教署若特別為 A 女士編製從來沒有存在的事涉資料，便須耗用頗多人手及頗長時間。因此，該署拒絕了她的索取資料要求。

本署接受懲教署的解釋。《守則》第 1.14 段（不會強制部門編製從來沒有存在的紀錄）適用於本案。

儘管如此，申訴專員認為，政府部門原則上應盡量公開資料，讓公眾可以了解，從而監察其運作情況。若有跡象顯示公眾對某部門某方面的運作表示關注及希望得到相關資料，該部門是應該考慮主動編製相關資料，定期公開或讓公眾索閱。申訴專員期望懲教署在未來會按公眾的關注所在及訴求，主動地編製及公開更多資料。